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5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

被告 石珮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,6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7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借款契約書第8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23.138.93.71）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被告於114年8月19日與原告達成債務協商，並協議分期清償，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16號裁定認可，惟被

01 告未依約如期繳納已屬毀諾，依兩造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
02 定，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條件，被告
03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爰依前置協商協議書及貸
04 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7 書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
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09 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0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